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4期（总第70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沈亚南 高 源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7号）	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0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4—2025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1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堤防抢险技术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2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1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4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4—2025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15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地下水控制指标确定技术导则》的公告	18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延续工作的公告	19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闸技术管理规程》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1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22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的公告	25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运行管理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26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29
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	31
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	3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 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	38
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机制的意见	41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	4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的通知	5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2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6 号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已经 2024 年 9 月 27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国英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内从事开采砂石(以下简称长江采砂)及其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长江采砂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长江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名录见附录)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长江采砂规划是长江采砂许可、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长江采砂规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依法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规划实施方案，报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依法报长江水利委员会等单位备案。编制的长江采砂规划实施方案必须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的要求。

因长江河势变化、河道变迁、砂石补给、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需要修改长江采砂规划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的，不受长江采砂规划关于采砂区、采砂量等的限制，但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法定手续。

第六条 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长江采砂的禁止采砂期，其中，长江寸滩水文站流量大于 25000 立方米每秒时，为长江干流三峡库区段采砂的禁止采砂期。

第七条 在本办法和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外增加禁采范围、延长禁采期限的，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后，应当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长江采砂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总量不得超过长江采砂规划确定

的年度采砂控制总量。每一可采区实际审批的年度采砂量不得超过该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量。

根据河势及航道变化、砂石补给、航运和采砂管理需要等情况，长江水利委员会可以依据长江采砂规划，对每一可采区的年度采砂控制量进行调整。

第九条 长江采砂实行可行性论证报告制度。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按可采区分区进行，由申请人按照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条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砂河段河道演变分析；
- (二) 采砂区选择原则与布置、砂石补给分析、采砂区可利用砂石总量分析、开采控制条件、堆卸砂场设置、运砂方案等；
- (三) 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的影响分析，以及减免不利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 (四) 采砂作业方式、作业时间、采砂机具、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
- (五) 采砂作业管理措施；
- (六) 论证的主要结论。

第十一条 实施采砂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依法组织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

鼓励长江河道砂石统一开采管理，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开采。

第十二条 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采砂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范围以外采砂的，由有关省、直

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其中单项工程吹填造地采砂规模为10万吨以上的，在批准前应当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意见。

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采砂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因整治长江航道采砂的，应当事先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条例第十条规定提出采砂申请，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应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的采砂申请实行集中受理，受理时间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确定并公告。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对由本部门审批的采砂申请实行集中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采砂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三) 采砂活动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
 - (四)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 采砂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申请个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 (二) 采砂的性质和种类；
 - (三) 采砂地点和范围（附具范围图和控制点坐标）；
 - (四) 年度开采量；
 - (五) 开采时限；
 - (六) 作业方式和控制开采高程；
 - (七) 砂石堆放地点和弃料处理方案；

- (八) 采砂设备基本情况；
- (九) 采砂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十) 其他有关事项。

进行水上作业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船名、船号、船主姓名、船机数量、采砂功率等内容，并提供船员证书、船舶证书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采砂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 (一) 不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要求的；
- (二) 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的；
- (三) 采砂设备功率超过 1250 千瓦，不具备平缓移动开采作业方式的；
- (四) 不符合采砂船只数量控制要求的；
- (五) 采砂船舶、船员证书不全，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号的；
- (六) 无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的；
- (七) 有采砂失信行为或者不良记录，尚未修复的。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实行按可采区一船一证，并采用电子证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可采期，届满自行失效。

可采区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总量时，采砂单位、个人应当终止采砂行为，负责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发布公告。

可采期内出现影响长江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事件，需要暂停采砂活动的，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中止采砂活动；上述影响消除后，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告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恢复采砂活动。

第十七条 实施河道整治、航道整治等涉水工程建设或者维护性清淤疏浚项目所产生的砂石，需要上岸综合利用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手续，纳入河道采砂监管。所利用砂石应当按照沿江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擅自销售。

禁止利用河道整治、航道整治、清淤疏浚等名义开展非法采砂活动。

第十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对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范围内可采区采砂前后河床变化进行监测。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河道可采区采砂前后河床变化进行监测，并将监测资料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集中停放的采砂船舶因修理、保养、采砂作业等正当理由确需离开指定地点，跨省级行政区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认；在省、直辖市内移动的，按相应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长江采砂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纳入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省际边界长江采砂管理合作机制。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采砂许可、采砂船舶登记造册、集中停放、违法行为处理等情况，互相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加强长江采砂管理。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河道采砂执法能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调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第二十二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长江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 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情况；

(二) 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进行采砂的情况；

(三) 执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要求的情况；

(四) 砂石堆放和砂石弃料清理的情况；

(五) 采砂船舶停放的情况；

(六) 疏浚砂综合利用的情况；

(七) 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非法采砂案件时，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查处。

第二十四条 依照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拍卖；难以拍卖或者拍卖不掉的，可以拆卸、销毁，在拆卸、销毁过程中应当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二十五条 在省际边界重点河段采砂，违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的；

(二) 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三)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

(四)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第二十六条 运砂船舶在长江采砂地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的河砂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依照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文件实施整修长江堤防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范围需要调整的，应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修订意见，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6月2日水利部发布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附录

长江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名录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鄂赣边界河段：左岸上起湖北省武穴市李顶武村(东经115°30′21.65″，北纬29°50′54.35″)，下至湖北省武穴市龙坪镇(东经115°42′16.97″，北纬29°52′4.29″)。右岸上起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闸(东经115°30′1.52″，北纬29°50′10.22″)，下至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城子镇(东经115°41′36.02″，

北纬29°50′19.23″)；

赣皖边界河段：左岸上起安徽省望江县龙潭口(东经116°40′0.02″，北纬30°5′19.48″)，下至安徽省望江县华阳河口以上3公里处(东经116°45′7.38″，北纬30°4′45.74″)。右岸上起江西省彭泽县马垱矶(东经116°39′23.70″，北

纬 $30^{\circ} 0' 25.48''$), 下至安徽省东至县香口 (东经 $116^{\circ} 46' 32.28''$, 北纬 $30^{\circ} 4' 16.99''$);

皖苏边界河段: 左岸上起安徽省和县石跋河口上 1 公里处 (东经 $118^{\circ} 27' 28.15''$, 北纬 $31^{\circ} 47' 38.88''$), 下至江苏省南京市江浦区林蒲

圩 (东经 $118^{\circ} 29' 21.42''$, 北纬 $31^{\circ} 50' 49.09''$)。

右岸上起安徽省马鞍山市猫子山 (东经 $118^{\circ} 29' 11.07''$, 北纬 $31^{\circ} 45' 58.68''$), 下至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铜井渡口 (东经 $118^{\circ} 31' 53.83''$, 北纬 $31^{\circ} 49' 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57 号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0 月 14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国英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落实质量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是指水利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影响工程主要功能正常使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必须进行工程处理的事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因质量事故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还应当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依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和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二章 事故等级和报告

第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 6 个月以上；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

所需合理工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15日以上1个月以下。

不构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处理。

前款所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处理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等直接费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发现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进行拍照、录像,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因事故救援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书面记录;及时封存相关记录、检测、检验等证据资料。

第九条 质量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在质量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等级、建设地点、主要功能、批复工期,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

(二)质量事故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工程部位、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

(三)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四)估算事故等级。主要包括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事故等级;

(五)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六)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指导项目法人和相关事故单位做好现场处置等相关工作,核实事故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并按照以下规定逐级上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报告至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初步判断为较大质量事故的,应当逐级报告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流域管理机构初步判断为特别重大、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立即报告水利部。

第十二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当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跟踪、督促、指导。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实行分级调查,按照初步判断的事故等级确定事故调查单位。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由水利部组织调查;

(二)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

(三)较大质量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

(四)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调查。

第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调查由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负责调查的质量事故。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单位应当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确定调查组成员,指定调查组组长。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和

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处理所需合理工期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对事故等级进行认定;

(二)必要时组织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提出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四)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负的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等级超出调查单位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事故调查单位报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工程参建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七条 事故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或者干扰事故调查组正常工作。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或者擅自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经事故调查单位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60日。因技术复杂需要组织技术鉴定的,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项目概况;

(二)事故发生和处置;

(三)技术与鉴定;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五)事故等级认定;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七)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包括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有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材料,发生事故部位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文件等附件资料。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归档保存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完成30日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至水利部。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费用由项目法人先行垫付,查清责任后,由事故责任单位负担。

第四章 工程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制订工程处理方案,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并报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要求全面完成事故处理任务。项目法人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单位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处理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对因质量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工期延误等,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工程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涉及事故应急抢险的,可按要求实施后再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事故部位处理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者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有关人员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或者处理后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

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将质量问题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建设质量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特别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4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等 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2024)等4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	SL/T 828—2024		2024.10.22	2025.1.22
2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T 551—2024	SL 551—2012	2024.10.22	2025.1.22
3	水库大坝风险等级划分与评估导则	SL/T 829—2024		2024.10.22	2025.1.22
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	SL/T 277—2024	SL 277—2002 SL 342—2006 SL 452—2009 SL 592—2012	2024.10.22	2025.1.22

水利部

2024年10月22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4—2025 年度 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批准下达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水调管〔2024〕298 号），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2025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认真履行黄河保护法赋予水利部门的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黄河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要求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2024—2025 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11/t20241121_1723927.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堤防抢险技术导则》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堤防抢险技术导则》(SL/T 832—2024)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堤防抢险技术导则	SL/T 832—2024		2024.12.3	2025.3.3
2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	SL/T 666—2024	SL 666—2014	2024.12.3	2025.3.3

水利部

2024年12月3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水利部决定废止已不适用的 10 个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废止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1	水规计〔2022〕239号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2	水移民〔2019〕365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3	水移民〔2019〕400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4	水监督〔2022〕418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的通知
5	水监督〔2019〕217号	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6	水监督〔2019〕123号	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
7	水监督〔2019〕123号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8	水监督〔2019〕139号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9	水监督〔2019〕139号	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0	水监督〔2021〕222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 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等5项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432—2024)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 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T 432—2024	SL 432—2008	2024.12.9	2025.3.9
2	调水工程后评价技术导则	SL/T 831—2024		2024.12.9	2025.3.9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T 440—2024	SL 440—2009	2024.12.9	2025.3.9
4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	SL/T 441—2024	SL 441—2009	2024.12.9	2025.3.9
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实物调查规范	SL/T 442—2024	SL 442—2009	2024.12.9	2025.3.9

水利部

2024年12月9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4—2025 年度黑河干流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26 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8 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 2024—2025 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全面履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对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违反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2024—2025 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永祥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祁才让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 钧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陈继军	甘肃省水利厅	一级巡视员
张 力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杨 栋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白福年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张 雄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杜立东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李 岩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代 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彭雅丽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刘 德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牧 仁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东洲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闫小淇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肖强	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	局 长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等2项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 719—2024)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论证报告编制导则	SL/T 719—2024	SL/Z 719—2015	2024.12.24	2025.3.24
2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 技术规程	SL/T 836—2024		2024.12.24	2025.3.24

水利部

2024年12月2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地下水控制指标确定技术导则》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地下水控制指标确定技术导则》(SL/T 833—2024), 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地下水控制指标 确定技术导则	SL/T 833—2024		2024.12.24	2025.3.24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 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延续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29 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延续范围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5 个专业类别甲级资质的延续申请（有效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届满的）。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续申请表（见附件 1）。
2.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3.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检测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5.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6. 近三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委托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合理优化调整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作出解释并明确要求。

1. 第 2 项材料，“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

书和证书附表。

2. 第 3 项材料，已并入第 1 项材料，不单独提供。

3. 第 4 项材料，取消收取“主要负责人”材料；“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并入第 1 项材料，不单独提供；“检测人员”指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专业的检测人员，包含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凭证”指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4 年 12 月〔含 12 月〕）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4. 第 6 项材料，“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相关证明材料”指检测工程规模或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即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5. 部分无法获得市场监管部门计量认证省份的申请单位，需填写《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续申请表》中的“六、检测能力一览表”的“（二）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

6. 人员、业绩和检测能力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部分检测项目、参数必须依据的标准有更新，应满足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延续事项申请。申请单位

于2025年3月4日至3月10日（16点30分截止）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到线下服务窗口（地址附后）提交。

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在法定时限内（行政许可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现场评审〔如有时〕共40个工作日，申报信息和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公示5个工作日，组织听证〔如有时〕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对申请单位确认的单位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检测人员情况、检测业绩情况等主要申报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水利部将不予受理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国家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

（三）对无法获得市场监管部门计量认证省份的申请单位，需提供能够证明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材料，包括相关设备仪器采购合同及发票、环境场所图片、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仍需进一步确认检测能力的申请单位，水利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不收取费用。实施现场评审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评审结果将作为资质延续依据。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3208000（技术），010-63205227（业务），上午8:30—11:00，下午2:00—4:30

（二）服务窗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利部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续申请表

附件2：各专业类别主要检测项目、参数及必须依据标准对应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12/t20241226_1725546.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闸技术管理规程》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 75—2024)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T 75—2024	SL 75—2014	2024.12.31	2025.3.31
2	水闸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技术导则	SL/T 830—2024		2024.12.31	2025.3.31
3	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编制规程	SL/T 834—2024		2024.12.31	2025.3.31
4	节水评价技术导则	SL/T 835—2024		2024.12.31	2025.3.31

水利部

2024年12月31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3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认定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等 3 个专业资质的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有效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届满的）。

因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已结束，暂停受理和审批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申请。

二、申请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见附件 1、2）。

2. 企业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4.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5.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及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二）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合理优化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作出解释并明确要求。

1. 第 1 项材料，申请资质延续的单位可选择申请资质证书延续 5 年有效期或 1 年有效期，延续 5 年有效期的填写附件 1，延续 1 年有效期的填写附件 2。

2. 第 3 项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指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文件；取消收取“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3. 第 4 项材料，“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并入第 1 项材料，不单独提供；“监理工程师”指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注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包含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凭证”指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4 年 11 月〔含 11 月〕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4. 第 5 项材料，“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应将工程规模或工程等级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5. 首次申请提交第 1 至 4 项材料；晋升申请提交第 1 至 5 项材料；延续申请（延续 5 年有效期）提交第 1 至 5 项材料，延续申请（延续 1 年有效期）提交第 1 项材料。

6. 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延续 5 年有效期）的，人员和业绩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

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申报并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中在职人员数量应不少于资质等级标准要求人数的 70%。延续申请(延续 1 年有效期)的,简化审核条件,暂不对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等进行核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7. 具有甲级资质的单位,不满足甲级资质标准要求,但满足乙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可通过延续申请(延续 5 年有效期)变更为乙级资质。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为便于申请单位及早准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开通信息填报功能,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开通材料提交功能。申请单位应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16 点 30 分截止)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到线下服务窗口(地址附后)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对于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延续 5 年有效期)的,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将在法定时限内(行政许可 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 40 个工作日,公示〔单次〕5 个工作日,组织听证〔如有时〕20 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对于延续申请(延续 1 年有效期)的,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延长 1 年。有关单位可登录水

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我的证照”中点击“证照下载”查看和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对提出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延续 5 年有效期)的申请单位的单位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监理业绩情况等主要申报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单位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填写《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三、监理单位基本情况”、“四、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和“五、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情况一览表”,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三、监理单位基本情况”时,涉及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含技术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信息均通过调取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人员注册信息自动生成,申请单位应当从中勾选申请资质所需的人员。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不得用于申请资质。

(三)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状态异常期间,水利部停止受理其资质申请(包括首次申请、晋升申请以及延续申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通过延续申请变更资质等级的除外)。

(四)通过资质认定的单位应持续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标准条件,水利部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抽取部分单位动态核查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采取将其资质证书状态设置为异常并予以公示,停止受理其资质申请,视情况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等

严格管理措施。

(五) 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水利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水利部按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予以公示。

五、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 010-63208000 (技术), 010-63202145/2526 (业务),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4:30

(二) 服务窗口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 100053

(三) 监督举报电话: 12314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延续 5 年有效期〕)

附件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延续申请〔延续 1 年有效期〕)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01/t20250102_1725791.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 290—2024) 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T 290—2024	SL 290—2009	2024.12.31	2025.3.31

水利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 运行管理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水运管〔2024〕269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全面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现就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孪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强化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推动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保障水利工程高水平安全运行、效益充分发挥。

到2027年，推进具有防洪任务的已建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国家蓄滞洪区数字孪生建设，迭代优化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先行先试建设成果，促进数字孪生工程与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初步建成运行管理智能应用体系。积极开展信息化基础好、资金有保障等具备条件的中小型水库、水闸智能化升级。

到2030年，基本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已建

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国家蓄滞洪区数字孪生建设，实现运行管理各项业务与数字孪生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行管理。初步完成具备条件的中小型水库、水闸智能化升级。

二、建设任务

（一）加快监测感知体系建设

大力实施水利工程位移形变、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加密布设工程关键部位监测设施，确保监测设施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性能可靠。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北斗、雷达、无人机（船）、水下机器人等现代化技术，综合采取巡视检查、视频监控、仪器监测等手段，提升对水利工程外观、地形（含水下地形）、库容、水情、工情等要素的全面感知能力。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水利工程“天空地水工”一体化全要素全天候动态监测感知体系，加强与流域内其他涉水工程的信息共享。

（二）动态掌握全要素信息

开展数据调查和复核，全面掌握水利工程特性及安全状况、运行管理各项业务、地理空间数据，以及库区淹没范围、洪水影响范围内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耕（园）地分布等全要素信息数据，持续丰富数字孪生工程数据底板。开展数据治理和动态更新，保证数据质量，

做到“一数一源”。强化数据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精准识别关键要素信息，支撑数字孪生成果科学、精准、有效应用。

（三）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应急通信措施，选择具备多种通信、双路供电、断电存储等功能的通信设备，鼓励应用北斗短报文、卫星通信等，提高通信保障率，保障极端情况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能力。统筹实施工控网、业务网建设，进一步打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传输网络。加强计算存储、网络机房、调度会商等实体环境建设，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

（四）统筹推进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加强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并与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建设相衔接。整合利用已有信息化资源，构建、优化和应用数据分析模型，对监测感知体系采集的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完善模型库和知识库，加快实施水利工程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实现物理工程同步直观映射、运行管理业务全过程动态仿真模拟。推进数据逐级归集共享至部、省级数字孪生平台。

三、应用任务

（一）强化工程调度“四预”措施

结合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强化水利工程调度运用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应用。基于流域、区域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加强雨水情信息精准监测预报和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分析。完善雨水情预警要素、分级分类体系，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开展水利工程防洪抗旱与兴利调度、洪水演进、应急抢险等仿真预演，通过正向预演风险形势和影响、逆向推演工程安全运行限制条件，优化调度方案。加强历史极端洪旱事件推演，完善应急预案，补齐短板弱项，落实组织实施。采取复盘等方式，充分发挥虚实映射、互馈等作用，优化基础数据、参数

率定和专业模型，提升数字孪生成果精度，持续完善“四预”功能。

（二）加强安全监测数据智能分析预警

应用数字孪生平台，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数据综合智能分析。充分应用数据底板、洪水预报预演成果、仪器监测和智能巡检信息、监控预警模型等，构建工程性态全要素多工况仿真模拟场景与分级分类预警指标体系，实现工程安全态势全面感知、风险隐患准确研判、安全问题及时预警、处置措施预案高效匹配，为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供决策支持。强化模型计算成果与实测数据的对比验证，动态评估、迭代升级预警指标体系。

（三）推进日常运行管理业务融合

按照能用尽用原则，积极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各项日常业务与智能监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探索和完善数字孪生应用场景，促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化转型和迭代升级，积极推动实现水利工程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检、安全鉴定、隐患探测治理、维修保养、库区管理、运行调度等运行管理业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四）促进数字孪生成果共享

按照《数字孪生流域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统一结构化数据接口标准与非结构化数据格式，统筹专业模型封装与部署形式，实现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数字孪生平台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模型、知识等成果共享应用。加强数字孪生平台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预报调度系统、全国水利一张图、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信息系统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意识，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孪

生放在突出位置，制定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加快组织实施。把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和数据归集作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其他部门监管水库的运行管理数字孪生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内水库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落实资金渠道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落实相关建设和维护资金投入渠道。在改扩建和除险加固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依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数字孪生工程设计，并列入工程概（估）算投资。

（三）完善制度标准体系

加强现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标准与数字孪生的统筹衔接。建立完善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管理应用、全要素信息调查、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分级联动机制、网络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针对感知体系新技术应用、工程安全智能分析诊断、

专业模型构建、知识管理、数据应用共享等，加快完善相关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增强标准对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

（四）强化新技术研发推广

积极推进大坝自诊断技术和外检测技术等水利工程安全智能监测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工程安全分析与预测预报、隐患智能识别、降雨产汇流与洪水演进等水利专业模型及人工智能模型研究，推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孪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创新成果提供现实应用场景，提高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智能化管控能力。

（五）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构建完善的网络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体系和安全运营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全面保障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数据安全。落实工控系统分区域、设备自主可控、国产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可信准入等要求。

水利部

2024年10月14日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水节约〔2024〕28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以用水定额标准引领重点行业节约用水，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就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用水定额体系，压实用水单位节水责任，加大用水定额执法力度，加强重点行业用水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引导重点行业用水单位更加重视用水定额、主动掌握用水定额、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深挖重点行业节水潜力，全面提升重点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二、重点行业范围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明

确的行业小类，结合国家用水定额标准政策实施情况，提出重点行业范围如下。

（一）农业为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行业。

（二）工业为火力发电、钢铁、印染、石化、化工、造纸、食品和发酵、有色等主要产品生产行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

（三）服务业为宾馆、机关、高校、洗浴场所、洗车场所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或用水人口高度集聚的服务行业。

重点行业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变化、行业用水情况变化等适时更新调整。

三、推进用水定额全过程管理

（一）健全定额体系。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用水定额（简称国家用水定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在黄河流域及其他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制定实施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

（二）实施贯标行动。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用水定额宣传力度，推动重点行业用水单位深化对用水定额的认识和理解。要有计划地组织重点行业用水单位采用上年度数据对照国家用水定额的先进值、通用值（限定值）进行检视，全面落实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地区要组织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自行开展定额贯标，建立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水效提升措施。鼓励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设立水务经理等节水管理岗位，将用水定额管理和节约用水要求落实到岗、落实到人。

（三）强化激励约束。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重点行业用水定额激励约束机制。要定期公布本区域年度重点行业用水定额贯标情况，对于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水平的用水单位，通过推广典型案例等方式，鼓励进一步提升用水效率；对于没有达到用水定额通用值（限定值）的已建用水单位，要严格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大指导督促，推动限期实现节水目标。对新（改、扩）建用水单位，达不到用水定额先进值的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申请。

（四）加强专项执法。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规范节水监督检查，加大用水定额管理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于重点行业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且未按期进行节水改造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采取处罚措施，落实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节水法律责任。

（五）推动节水改造。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大规模节水改造更新、节水器具普及、发展节水产业的政策措施，指导重点行业达不到用水定额或用水水平落后的用水单位实施节水改造，推动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按期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帮扶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节水改造升级，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六）加大社会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依托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和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依法及时处理举报的超定额用水行为。推动新闻媒体对超过用水定额的用水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多种渠道和方式反映、曝光重点行业用水单位超定额用水，倒逼重点行业用水单位严格执行用水定额，节约集约利用好水资源。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发挥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支持，落实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引导金融机构绿色信贷重点支持节水项目，持久深入地推进用水定额管理。

（二）开展检视评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注重检视已发布用水定额的科学性、合理性，结合行业实际和节水科技发展开展用水定额评估，及时开展用水定额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更好发挥用水定额的关键标尺作用，促进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

（三）夯实数据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监测手段，加快完善用水监测体系，强化重点行业用水计量监控，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有关数据共用共享，准确把握重点行业用水定额执行数据，确保数据的权威性、真实性。强化数字孪生、智慧节水管理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用水定额管理中的应用研究，不断提高用水定额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水利部

2024年11月2日

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

水防〔2024〕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蓄滞洪区是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适时及量分蓄超额洪水、削减洪峰、扩大行洪能力，确保重要防洪保护目标安全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为进一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维护蓄滞洪区功能，补齐蓄滞洪区短板，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预防为主，因地制宜安排生产生活，依法调控蓄滞洪区内生产建设和人口，维护流域防洪格局，确保蓄滞洪区在关键时刻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按照安全第一、依法从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管理，根据洪水风险和不同蓄滞洪区实际实施差别化管控，分级实施许可和监管，落实属地责任，筑牢流域防洪安全底线。

二、严格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一）审批权限

水利部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

负责蓄滞洪区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国家蓄滞洪区及长江流域汉江中下游蓄滞洪区、参照国家蓄滞洪区实施运用补偿的蓄滞洪区（均不含已建成安全区、安全台）内的项目由水利部许可。

其他蓄滞洪区（不含已建成安全区、安全台）内的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蓄滞洪区已建成安全区（包括安全台，下同）内的项目，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具体权限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已建成安全区内可根据实际探索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相应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程序

1. 申请。建设单位应向有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提交审批申请书、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情况说明。建设单位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实行代建、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须由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取得行政许可决定后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提出审批申请。

2. 技术审查。审批机关应组织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重点评估项目建设与防洪规划、洪水调度安排、行蓄滞洪能力、抢险救援需要等符合性、项目对蓄洪的影响及保

持蓄滞洪容积和功能的措施、项目自身防洪安全状况。技术审查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采取召开技术审查会议方式开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查勘；也可视情采取函审等方式。审批机关可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法人单位开展技术审查，水利部负责审批的项目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技术审查。

3. 审批。审批机关应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技术审查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告知建设单位延长期限原因。水利部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抄送流域管理机构 and 项目属地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抄送流域管理机构，并由流域管理机构按年度向水利部报备。

4. 变更。项目功能、用地、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组织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按首次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变更后，方可施工。

（三）审批要求

1. 下列对洪水影响较大的项目，依法不予许可：

- （1）不符合相关规划、洪水调度安排、防洪技术标准及当地防洪减灾要求的项目；
- （2）不符合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要求的项目；
- （3）位于行洪通道内或影响进（退）洪设施运用效果的项目；
- （4）易导致人口迁入、不利于控制蓄滞洪区人口的产业园、科技园、城市新区等项目；
- （5）可以避让的铁路、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项目；
- （6）已建成安全区以外的下列项目：垃圾、生物能发电类项目；污水处理厂；生产、储存有毒有害物品，或者水毁后导致严重污染的项目；

位于国家重要和一般蓄滞洪区的仓储、工厂、房地产、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除外）等大量占用蓄滞洪容积的项目；

（7）审查认为其他不应许可的项目。

2. 其他审批要求：

（1）确实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占用蓄滞洪容积较大的，应制定落实保持蓄滞洪容积和功能的措施，并制定落实防洪自保措施；

（2）确实无法避让的线性工程应选取适宜的布局 and 结构形式，留出足够的行洪、抢险和水上救生通道；

（3）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用于当地居民教育、生活的学校、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应具备集体避洪或撤离能力；

（4）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控水域岸线利用行为；

（5）已通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的各类水工程、仅涉及河湖管理范围且已通过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项目无需许可；

（6）若蓄滞洪区所在地有蓄滞洪区产业管控等政策，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三、加强监督管理

（一）落实监管责任

水利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蓄滞洪区内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组织、指导、监督国家蓄滞洪区内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省级、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蓄滞洪区内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加强属地蓄滞洪区内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及早发现、及时纠正、依法处理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

（二）健全监管机制

审批机关加强对本级许可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年度监管实施方案，强化执法性检查。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和授权指定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对清单内项目实施全覆盖监管。

（三）加强过程监管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将施工安排报送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蓄滞洪区管理单位，跨汛期施工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开工后，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应跟踪监督管理。项目安排有防洪工程设施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优先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其防洪工程设施应经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验收通过。审批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信用监管，对批建不符、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编造篡改数据的，依法纳入信用记录。

（四）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许可申请受理、公告许可决定情况，并按要求通过相关监管平台实现共享。依托水利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社会传媒等多种渠道收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五）严肃执法问责

建立健全线索移交、问题查处、结果反馈工作机制。监管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将证据资料移交相应水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机构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并加强与刑事

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

四、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并按照精简、便民、高效原则，优化审批流程。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保障开展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和设备。行政许可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在项目规划、前期工作等环节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将相关法律法规、水利规划、防洪调度等要求落实到项目规划选址和设计方案中。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畅通举报渠道。

水利部组织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将已许可项目上图入库，形成可视化成果。充分运用数字孪生蓄滞洪区建设成果、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定期开展蓄滞洪区遥感影像解译和下垫面信息监测，提供数字化预演等技术支撑，加强动态监控，提高项目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创新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积极推广采用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新材料、标准、专利、高新技术和装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水利部

2024年11月14日

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

水资管〔2024〕31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是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和先决条件。为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要求，现就全面开展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逐河湖、逐工程确定生态流量目标，全面推进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实施流域生态流量统一调度和管理，完善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体系，健全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以流域为单元构建起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流量保障体系，确保河湖和工程生态流量目标落实落地，让河流恢复生命、流域重现生机。

二、工作范围

按照“管到每一条河流、每一座水库”的总

体要求，逐河湖、逐工程明确生态流量目标，并落实保障措施。其中，河湖包括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的河湖和其他各类河流、湖泊；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河湖上已建的各种类型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拦河闸坝等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排查检视生态流量确定状况

1. 排查需要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河湖及断面。逐河湖、逐断面排查检视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提出需要开展生态流量确定或优化调整的河湖及断面名录。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跨省河流及长江、黄河重要支流、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内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断面选择要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覆盖控制性关键断面，重点选取跨行政区断面、把口断面（入海、入干流、入尾间）、重要生态敏感区控制断面、控制性工程断面等，优先选取水文监测断面。对于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河湖基本资料缺乏、不能满足生态流量计算要求，以及仅承担行洪、排涝功能的平原河流或人工开挖河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纳入名录。

2. 排查需要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水利水电工程。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取水许可权限逐工程排查检视生态流量确定状况，分析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以及上下游河湖断面生态流量目标的协调性，提出需开展生态流量目标确定或优化调整的水利水电工程名录。河湖上

已建大中小型水库、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原则上应纳入，其他水利水电工程根据调蓄能力和工作实际按需纳入；无供水引水任务且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平原河网地区河湖上按断面生态水位（水量）目标进行管控的拦河工程可暂不纳入。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按照水利部等部门已印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上述名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录入水利部排查系统（https://qysgl.mwr.cn/wr_web_manager/#/loginsyd）。

（二）确定生态流量目标

1. 明确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依据和方法。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应依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规程》（SL/T 819—2023）、《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SL/T 820—2023）等相关标准，选择合适的方法计算并进行水量平衡和可达性分析，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合理确定河湖断面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

2. 分级开展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确定。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尚未确定生态流量及需优化调整生态流量的河湖，以流域为单元组织编制和实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生态流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其中，跨省河流及长江、黄河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生态流量目标，由流域管理机构商相关部门拟定并报水利部审定；其他跨行政区的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审定，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3. 分类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对尚未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水利水电工程，由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水

许可权限组织确定生态流量，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意见；其中对无需申请取水许可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确定。对已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取水许可审批文件、环评审批文件等规定不一致且确有调整必要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重新核定生态流量目标，并指导工程管理机构按程序调整相关行政审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跨省河湖上的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或调整的，应充分征求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意见。

（三）完善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1. 制定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方案。对缺少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和督促工程管理机构制定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方案，征求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意见，经科学论证后实施。要按照确定的生态流量目标将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纳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研究论证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更新改造方案。

2. 推进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与标准，不得对主体工程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采取利用或改造现有泄水、引（输）水、通航等建筑物或泄流设施，确有必要时增设生态流量泄放专用设施或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工程稳定、足额下泄生态流量。

（四）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1. 实施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水资源（水量）调度计划并严格实施，合理配置和调度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和取用水管理，

对于因过量取水对河湖生态流量造成严重影响、导致生态流量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应采取限制河道外取水、加大水量下泄等措施，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2. 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调度。组织和督促工程管理机构将生态用水保障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态生态调度机制，对因不合理蓄水等挤占河道内生态用水、对下游河湖生态流量目标造成影响的，及时督导优化调整运行调度规程，逐步压减不合理用水需求。有关工程管理机构应在保障生态流量泄放的前提下实施具体调度，上级单位的调度指令与生态流量保障有冲突的，应及时向上级单位和确定生态流量的水利部门报告。

（五）健全生态流量监测和评价制度

1.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体系。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管理需要，加快河湖断面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并按要求将实时监测信息通过全国水情信息交换系统共享至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工程的支撑作用，健全“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和卫星遥感等手段，为做好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工作，精准管好每一条河流、每一座水库提供支撑。

2. 推进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完善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将监测信息接入流域和省级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不能实时监测或视频监视的，应当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及图片、视频备查，并定期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监测监控设施建设的组织和督促，确保做到应测尽测、全面监控。

3. 完善河湖生态流量预警机制。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要求，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预警等级和阈值，制定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实施动态管理。工程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和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要求，建立健全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

（六）严格生态流量落实情况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河湖断面生态流量保障责任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落实监督责任，推进生态流量保障措施落实。建立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评估机制。将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纳入取水许可监管和河湖长制的重要内容，对生态流量泄放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分工

1. 水利部相关司局。水利部负责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其中，水资源司负责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运管司负责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的指导和监督，对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农水水电司负责小水电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小水电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水文司负责河湖断面生态流量监测与分析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及预警信息报送机制；调水司负责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调度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生态流量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水利部规划设计总院、水资源管理中心、信息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具体承担相

关技术支持工作。

2.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跨省河流及长江、黄河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断面生态流量排查和目标确定，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负责取水许可权限内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排查、目标确定与日常监管；对流域内相关省份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3.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内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组织开展省内河湖断面生态流量排查和目标确定，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内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排查、目标确定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省内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开展跨省河湖断面和相关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

（二）进度安排

1. 排查检视。2024 年底前，完成跨省河湖断面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提出需要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河湖断面和工程名录；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河湖断面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提出需要确定生态流量目标的河湖断面和工程名录。

2. 确定目标。2024 年底前，完成 88 条母亲河断面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跨省河湖及其上的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省内其他河湖及其上的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

3. 完善泄放设施。2025 年 6 月底前，组织或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力争完成 88 条母亲河中已确定生态流量目标但无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工程的改造；2026 年 9 月底前，对其余已确定生态流量目标但无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工程，组织或督促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完成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计划，具备条件的争取 2026 年底前完成改造。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作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河湖长制和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重要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措施，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 6 月和 12 月底前向水利部报送进展情况。

2. 落实保障责任。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将纳入水资源管理考核和河湖长制重要内容。

3. 加强协作协同。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以及水利水电工程主管部门等的沟通协调与协作配合，积极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相关支撑单位要不断完善技术要求，加强全过程技术指导，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管信息平台功能，加强数据信息汇聚和分析应用，开展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研究。

水利部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 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

水规计〔2024〕324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充分发挥水利规划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中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聚焦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强化各类规划功能定位，加强规划管理和衔接协调，健全规划实施机制，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扎实的规划基础支撑。

二、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

（一）健全水利规划体系构成。水利规划是国家战略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对水利领域的部署安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强化与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衔接协调，增强水利规划的支撑作用。立足新形势新要求，着力构建以水利战略规划为引领，

以水利综合规划为基础，以各类水利专业（专项）规划为支撑，由国家、流域、区域各层级水利规划共同组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协调衔接的水利规划体系。

（二）强化水利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水利战略规划，是指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和国家发展规划战略部署，在国家层面研究制定的保障水安全的战略部署，主要包括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全国水资源综合（战略）规划、水安全保障五年发展规划等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是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部署，在水利规划体系中具有最重要地位。全国水资源综合（战略）规划是我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战略性规划。水安全保障五年发展规划是水安全保障工作在规划期内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全国水资源综合（战略）规划等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任务，要有序纳入水安全保障五年发展规划滚动实施。

（三）强化水利综合规划的基础作用。水利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要求和水安全保障现状，在流域、区域层面编制的节约、保护、开发、利用、配置、管理水资源，保护治理江河湖泊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主要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区域重大战略

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水利综合规划为水利战略规划确定的重大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提供基础保障，对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和供水保障、流域防洪减灾、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流域综合管理等任务提供指导和约束。

（四）强化水利专业（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是指在国家、流域、区域层面编制的防洪、治涝、抗旱、供水、灌溉、水力发电、水资源保护、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节水、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河道采砂、水土保持、水文等规划，以及根据水安全保障需要编制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孪生水利、涉水事务监管、水文化、水利科技创新等规划。水利专业（专项）规划要细化水利战略规划、综合规划在特定领域或者方面的目标任务，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科学编制水利规划

（五）落实规划编制主体责任。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层面水利规划；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专业（专项）规划及跨国界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规划；组织编制由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重要规划等。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本流域管理范围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专业（专项）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和保障水安全需要，健全本行政区域水利规划体系。

（六）把握规划编制思路。水利规划编制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坚持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创新发展，

锚定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目标，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优化配置、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水利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高规划成果的战略性和可操作性。

（七）严格规划编制审批程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水利规划立项、编制、审查、协调、报批等程序。加强规划编制管理，加快编制工作进度。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查和审批程序，加强技术审查把关，规划审批前必须通过技术审查。做好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工作，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加快推进规划报批进程。按照审批权限要求严格规划审批，按程序做好发布、备案。

（八）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水利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坚持开门编规划，健全规划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规范专家参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水利规划编制等行为。集中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充分利用已有规划和研究成果，发挥规划编制单位、科研机构、智库作用，力求规划成果更科学、更有效。加强规划科技创新，深化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论证，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提升规划信息化、数字化水平，确保规划成果质量。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弘扬“短实新”文风要求，精简规划篇幅。

（九）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水利专业（专项）规划应当服从战略规划、综合规划，流域范围内的区域水利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可能增加流域防洪风险、改变流域水资源配置和水利工程布局、直接涉及省际河流（河段）或

跨国界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影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水利规划，审批前须经水利部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审批后应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四、完善水利规划实施机制

（十）落实规划实施管理责任。水利部负责国家层面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加强对流域、区域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的指导。流域管理机构要落实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要求，承担流域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进管辖权限范围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区域重大战略水安全保障规划、流域水利专业（专项）规划、区域水网建设规划等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

（十一）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水利规划批准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应及时组织规划实施，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建立台账，逐项明确实施分工和进度安排，提出保障措施。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建立国家、流域、省级水利规划实施机制和台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十二）强化规划指导约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对列入规划的项目要深化前期论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控制性目标指标和管控措施要求，规范

涉水事务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规划，履行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许可事项的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不予行政审批。

（十三）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水利规划实施动态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水情工情变化，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提出推进实施、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意见，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确保规划实施效果。水利规划经评估需要修编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做好修编工作。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的认识，切实落实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完善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水利规划体系。流域管理机构要扛起流域水利规划编制和实施评估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流域统一规划。

（十五）加强跟踪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实行水利规划清单管理，制定水利规划编制和审查审批工作计划，健全实施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流域管理机构要建立流域水利规划目录清单，有计划地组织流域水利规划编制，推动规划审查审批，做好规划实施评估。

（十六）加强保障支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落实水利规划编制和实施评估经费，保障规划工作经费需求。加强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团队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水利规划人才队伍，为水利规划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水利部

2024年12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管理机制的意见

水规计〔2024〕33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的重大部署，健全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机制，高质量推进国家水网建设，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对于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国家和区域水网建设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国家“两重”建设水利实施方案等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健全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保障机制、项目审查审批机制，强化项目批复内容实施管理，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单位、项目法人管理责任，保障工程顺利建设、安全运行、及早发挥效益，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前期工作质量保障

（一）全面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强化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技术审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前期工作各个

环节、岗位和人员。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对前期工作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受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委托，按照规程规范开展前期工作，对提交的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技术审查单位对工程水文、地质和建设任务、标准、规模、方案、投资等设计报告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对设计报告完整性、技术经济合理性、前期工作质量和安全性、征地移民合规性等负审查责任，严格把好技术审查关。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加强对流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的组织推动、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水利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前期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和督促检查，依法依规对水利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工作进行审核审查和监督。

（二）建立健全前期工作推进机制。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要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合理安排工作周期。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和勘察设计要求，择优选择设计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信用等级高、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勘察设计公司。合理制定前期工作计划，明确专人或组织专班推进前期工作，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沟通对接，研究解决前期工作中的要素保障问题，

及时办理征地移民、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价、通航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要件。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展的跟踪指导，及时开展调度会商，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要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健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技术资料、设计成果共享和推广运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前期工作质量监管。流域管理机构和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层层分解和落实质量监管责任，开展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因前期工作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成果内审制度，配足配强各专业技术力量，提升勘察设计水平和技术报告编制质量。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各专业、各层级、各环节技术人员责任，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

（四）把握各设计阶段工作重点。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深入论证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科学确定项目功能任务、工程规模和建设方案，合理选定工程总体布局，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论证工作，确定项目法人，明确工程运行管理费落实来源，河道、湖泊治理项目要落实河湖管护单位。初步设计阶段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按照规范深入开展工程地质、工程布置及建筑物设计等工作，对相关重点难点进行深化实化，避免工程建设任务、标准、规模以及技术方案、征地移民安置、工程管理、投资等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

批复要求，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程设计，明确运行管理体制、范围、经费来源等。

（五）深化重大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技术标准要求，加强深埋长隧洞、地下建筑物等工程地质勘察和专题研究。加强地质测绘、应用遥感、物探、现场勘探和试验等基础工作，深入开展岩溶、断层发育、高地温、岩爆、有害气体、辐射等地质勘察专题研究，确保勘察深度满足设计要求。细化施工地质观测及预报方案，根据地质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场地条件等确定预报方法，地质条件复杂或可能存在重大地质风险时，采用不同预报方法互相验证。强化高烈度地震区大坝安全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处理等关键技术攻关。细化落实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安全监测、数字孪生等专项设计。

三、规范项目审查审批

（六）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程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要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对重大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重点对基础资料、项目规划依据、工程建设必要性、任务和规模、征地移民、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工作深度等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水利部开展技术审查时，需同步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的初步审核意见。

水利部主管司局从规划依据、建设必要性、工程任务、停建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退回上报单位。形式审查通过后，安排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审查，一般应在召开审查会后30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报送审查意见，并抄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规总院）。

流域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水利部委托水规总院开展技术审查，对基本满足设计深度和质量

要求、基本具备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原则上 9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送水利部；对不具备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应在审查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涉密项目 30 个工作日内）向报送单位印发审查会议纪要，明确修改具体要求及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对于项目存在环境影响、用地用林等重大制约因素或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修改、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水利部主管司局退回报告。

水规总院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后，经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研究、部务会审议同意，将审查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七）把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工作重点。流域管理机构立足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等，利用数字孪生流域平台加强审查把关，审查重点包括：项目符合流域（河段）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情况，在流域规划布局中的实施时序情况，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影响，项目取用水规模合理性，与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及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的符合情况，数字孪生流域符合性以及强化流域治理管理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水规总院在技术审查中，应加强工程必要性、建设任务、工程地质、水资源供需分析及配置、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符合性、工程规模、总体布局与建设方案、选址选线、地质勘察、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特殊不良地质问题处理方案、安全监测、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征地移民、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数字孪生、投资等内容的审查，确保工作深度满足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八）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程序。对于由水利部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向水利部提出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

可申请时，需同步报送初步审核意见。水利部主管司局开展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不予受理；通过形式审查的，安排技术审查，流域管理机构参与水规总院组织的技术审查会议，主动指导报告修改完善工作，并在水规总院技术审查意见提出前，向水利部报送是否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的意见。技术审查完成后，经水利部部长专题办公会审议同意，办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按规定在水利部官方网站公布。

（九）严格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水规总院应强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审查责任，切实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重点审查勘察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开展或深化论证的内容是否落实，建设任务和标准、工程选线、主要特征指标、征地移民补偿标准、工程管理用房面积和人员数量、交通设施等是否与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专题批复的措施及费用是否落实，勘察设计等费用是否按规定计列等。

（十）健全技术审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国家审查审批的重大水利工程，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要落实审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审查管理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和责任意识，细化审查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管理等要求，实施审查意见专家签字确认制度，落实审查责任终身制，确保审查全过程可追溯。审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公平、公正地独立开展审查工作，加强现场查勘和成果复核，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强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审查，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查任务，遇重大问题应与水利部主管司局及时沟通。部长专题办公会、部务会审议通过后，水规总院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说明、技术报告提供水利部主管司局。

(十一) 提高审查工作效率。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可共同组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召开审查会，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审查内容，可结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取水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开展，避免重复审查、多头审查。可视情采取专题成果审查、阶段成果审查与整体成果审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十二) 加强地方审批项目的审查管理。对按规定由地方审批的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技术审查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提高审查质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范围、标准、内容、投资，对工程规划依据不足，建设条件、征地移民、用水指标、生态环境影响、省际协调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建设代价高、资金不落实、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在重大制约因素和风险隐患的项目，不得通过审查。

四、确保项目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实施

(十三) 强化设计和批复文件实施管理。项目法人要做好资金筹措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严

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组织项目实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情况管理监督，确保按照批复的施工工期、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完成。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直属重大水利工程批复文件实施管理，履行流域内地方重大水利工程批复文件实施的日常监督责任。未按照已批复建设内容实施完成的工程，水利部不再受理该工程后续项目可研技术审查。

(十四) 加强概算及设计变更管理。重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对于项目概算出现大幅度缩减或确需突破总概算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并履行调整手续。要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尽量减少一般设计变更。经过论证，确需开展设计变更的，要认真查找产生设计变更的原因，全面厘清主管部门、项目法人，以及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各方责任，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深度、标准及造价管理等要求开展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等工作，并及时履行审查审批或核备等程序。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水利部

2024年12月24日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全面推进 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

水河湖〔2024〕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建设幸福河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各地以河湖长制为抓手，积极开展幸福河湖建设探索实践，取得较好成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全面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优势，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治水之害、用水之利、彰水之美，以高品质河湖生态环境支撑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2030年，幸福河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以各地“母亲河”为重点建成一批幸福河湖；到2035年，江河湖泊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河湖面貌全面提档升级，“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基本建成。

二、重点任务

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以河湖水系为脉络，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实现人与河湖和谐共生，既维持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又确保河湖安澜、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统筹兼顾，走因江河而繁荣兴盛的幸福之路。

（一）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依法依规严格管控河湖行洪蓄洪空间。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纳入“全国水利一张图”，并推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河湖岸线分区管控，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河湖岸线规划，严格管控河湖岸线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以妨碍河道行洪和侵占水库库容问题为重点，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监管；统筹推进退圩还湖；将河道湖泊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河湖管理范围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

(二) 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建构河流伦理, 尊重河流生存与健康的基本权利。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贯彻“四水四定”, 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 加大断流河道、萎缩湖泊修复力度。巩固分类整改成果, 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加快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与保障, 加强生态流量调度和监管,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补水, 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积极保障航道通航最小流量。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积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力度,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强河口治理保护, 维护河口生态功能。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坚持并不断完善休禁渔制度, 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 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推动重要江河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畅通, 落实长江江豚、中华鲟等旗舰物种保护(拯救)行动计划, 开展“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 保护修复重要栖息地, 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三) 实现河湖清洁美丽。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通航安全的前提下, 推进河湖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 保护和修复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 打造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推进河湖水系连通, 恢复河湖自然形态和连通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违规取水挖湖造景。推进农村水系(含水塘沟渠)综合整治, 加强乡村河湖管理维护,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 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严格入河湖污染物管控, 加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

(四) 推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通过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夯实流域区域绿色经济、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的基底。建立健全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将幸福河湖建设与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居民增收有机结合, 因地制宜构建各具特色的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推动河湖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经济优势转化。扶持“河湖+”融合发展产业和项目, 打造以河湖水系为依托的绿色产业链、生态农业带、优质服务业体系, 形成绿色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 更好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五) 保护传承弘扬江河文化。深入挖掘长江、黄河、大运河等江河文化内涵, 积极探索水利遗产的活态保护与活性利用, 推动中华传统治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让江河文化“活起来”, 延续江河文脉, 讲好河湖故事。利用博物馆、教育基地、水工程等资源, 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江河文化宣传教育, 通过与科技融合创新, 不断丰富数字化展示阐释手段, 让江河文化走进大众, 在发展中彰显活力。打造沿江沿河沿湖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主题公园, 为人民群众提供河湖岸线无障碍通道和集游憩、休闲、文旅功能一体的河湖滨水空间。充分利用国际水事活动和国际水组织平台, 加大长江文化、黄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等对外宣传力度。

三、切实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六) 完善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在幸福河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健全河湖长制责任体系, 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抓好任务落实, 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切实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取得实效。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 统筹推进跨省、省

界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工作。

(七) 加强河湖执法监管。发挥“河湖长+”作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协作,健全部门联合执法、跨界河湖共保联治、涉河湖重大问题调查处置等工作机制,聚焦破解河湖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和岸线保护等重大问题,为幸福河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加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为幸福河湖建设提供高水平的科技支撑。

(八) 凝聚全民治水管水合力。加强宣传引导,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和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机制,积极培育“民间河湖长”,发挥“河小青”等志愿者服务组织作用,畅通公众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爱河护河的浓厚氛围,凝聚幸福河湖共治共管共享合力。

四、工作路径

(九) 制定实施方案。省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制定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相关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将跨省份河流和省际边界河湖纳入实施方案。2025年6月底前,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将本行政区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提请省级总河长审定后,以总河长令等形式印发实施并报水利部河长办备案。

(十) 拓宽投入渠道。中央财政积极支持幸福河湖建设。各级地方财政可结合财力,合理支持幸福河湖建设。推动建立幸福河湖建设成效与

河湖领域项目和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幸福河湖建设进展快、成效好的省份在相关支持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倡导地方创新投融资机制,多部门协同推进,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投资参与幸福河湖建设,创新河湖治理保护项目的融资、建设、管理模式。

(十一) 实行名录管理。省级河长制办公室依据国家或省级幸福河湖评价技术标准组织评估,将符合标准的河湖纳入本省份幸福河湖名录,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主流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要建立退出机制,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开展建设成效“回头看”,对出现突出问题、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调出名录。对于跨省份河流和省际边界河湖,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要指导地方明确评估、管理及退出机制。水利部和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定期发布幸福河湖优秀案例,总结推广地方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

(十二) 健全长效机制。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完善幸福河湖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明确河湖管护主体及责任,多渠道筹措河湖管护经费,建立日常巡查管护制度,探索建立河湖保护者受益、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和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反哺河湖管护机制,探索创新涉渔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持续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水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让“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可观可触可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水利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12月31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24〕34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12月31日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支撑数字孪生水利和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提升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规范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主要包括大坝安全监测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监测信息分析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新建、改扩建或除险加固水库，其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包括监测仪器设备、监测自动化系统及其辅助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费用列入主体工程投资。已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不满足需求时，应及时进行升级或更新改造。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大坝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

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管理单位（包括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负责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及监测信息分析应用。

第五条 按照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强化水库大坝安全自诊断和坝外感知设备研发应用，实时精准监测感知水库大坝位移变形、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工情险情要素。

第六条 强化监测感知信息分析，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安全风险隐患的早发现、早处置。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现有信息化资源，强化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汇集共享应用，并与全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监督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监测数据的上下贯通。

第二章 监测设计

第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计应遵循规范要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建监测设施应做好与已有监测设施的衔接和兼容。

第八条 新建、改扩建或除险加固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计、审批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和审批的规定执行。

已建水库大坝的安全监测设计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承担。已建大型水库的安全监测设计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技术审核，已建中小型水库的安全监测设计由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核。纳入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支持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监测设计应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布置、仪器设备选型、安装技术和监测成果分析应用要求等。

第十条 新建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应根据坝型、坝高、工程环境等实际情况，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T 551）、《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等要求，确定位移变形、渗流渗压、应力应变等监测项目及测点布置；小型水库按照《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T 828）等执行。工程关键项目或部位测点宜冗余设置。

已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应结合大坝运行性态、历史监测资料等，参照规范要求，合理确定监测项目及测点布置。

第十一条 监测仪器设备优先采用耐久性好、性能稳定、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低功耗、易维护、易更换升级、自主可控的设备。

数据采集及传输设备应具备自动测量、远程测控、本地存储、一站多发、防雷保护、断电存储、故障报警等功能，支持双（多）信道传输，适应极端环境，保障应急条件下的数据采集和传输。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项目法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选择专业技术能力强、市场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监测设施施工单位。小型水库可采取集中打捆方式组织招投标。

第十三条 监测仪器安装前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十四条 监测设施施工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理。

第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完成并按有关规定经过试运行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监测设施施工单位应将竣工图、考证资料、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成果等资料完整移交。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纳入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范围。

第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大坝安全监测规章制度，制订操作规程，明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开展现场检查、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观测，及时整理、分析监测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及时补测和比测。

监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应及时修复、更换或者采用其他替代监测方法，确保监测数据完整、连续。实现自动化采集的监测仪器设备应在每年汛前开展人工比测。

第二十条 发生有感地震、高水位运行、大流量泄洪、库水位骤升骤降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大坝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应加强现场检查，加密监测频次，必要时增加临时监测设施。

第二十一条 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开展鉴定。遭遇有感地震、暴雨洪水、工程险情或事故等影响监测设施运行情形时，应及时组织鉴定。

需要封存、报废监测仪器设备的，应报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监测设施应设置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水库改扩建、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期间，应落实监测设施保护措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监测设施。

第五章 监测信息分析应用

第二十三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日常分析应用，积极推进监测数据汇集处理和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水库管理单位每年汛前组织完成上一年度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结合大坝运行情况，推进建立监控指标，强化提醒预警。

第二十六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建立监测异常处置机制，发现大坝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查明原因，发现险情或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按

要求上报。

第二十七条 应加强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应用，推进构建数据底板、建立预警模型，强化共建共享，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支撑。

第二十八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数据采集、共享、应用必须符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要求，保障信息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队伍业务培训，提高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水平。

第三十条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单位和从业人员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的，应限期督促整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的通知

办节约〔2024〕2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进一步推动节水产业发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4〕158 号）有关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经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和公示，遴选出 28 个型号产品作为 2024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水效领跑者称号有效期为两年。

自公布之日起，入围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应充分使用含有领跑者信息的水效标识。入围企业要积极推广水效领跑者产品，保障水效领跑者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按照承诺要求完成年度推广任务。广大用水产品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做好节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持续提升产品用水效率，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2024 年度用水产品水效领跑者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10/t20241021_172255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规计〔2024〕27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0日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规范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充分发挥水利规划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中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所属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应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科学评估实施情况，为如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提出对策建议。

第四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权限，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实行分级管理。水利部负责国家层面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对流域、区域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承担流域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流域管理机构管辖权限范围内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区域重大战略水安全保障规划、流域水利专业（专项）规划、区域水网建设规划等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对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级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利规划组织实施

第五条 水利规划批准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及时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和台账，分解落实规

划目标任务，合理做好年度安排，逐项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分工、时限要求，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六条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应具备规划基础。要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扎实做好列入规划的项目前期工作，深化方案比选论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布局和方案，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科学有序推进实施。

第七条 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水利规划管理平台，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配置、管理，以及江河湖泊保护治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确定的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河湖岸线分区管控、河湖采砂管理、河道治导线、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地下水取水总量等控制性目标指标以及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护行蓄洪空间，严格取水用途管制，规范涉水事务管理。

第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规划，履行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许可事项的审批，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不予行政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九条 加强对水利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重点措施推进和完成情况的跟踪力度，全面检视规划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整改。

第三章 水利规划实施评估

第十条 水利部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规划实施

评估机制，开展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重点评估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成效等，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规划实施、调整或修编的意见，提高规划实施效果。重点加强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水利规划实施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十一条 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包括监测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

监测评估是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监测规划重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推进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中期评估是在规划实施中期，系统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包括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规划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管理措施推进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有关目标任务提出优化调整意见。

总结评估是在规划实施期末，全面评估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包括规划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规划任务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及成因，提出规划修编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水利规划实施均应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其中，规划期5年及以下的国家、流域水利规划，一般每年开展一次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规划期5年以上的国家、流域水利规划，一般每3年左右开展一次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省级水利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可参照执行。

前款中的有关水利规划，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监测评估频次。水利规划在开展实施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当年，可不再开展监测评估。

第十三条 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应当充分

利用已有成果，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分析和实地调查复核，对照规划目标任务，全面检视和总结规划实施情况，确保评估成果质量。评估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加重基层负担。

第十四条 开展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应当择优选取评估承担单位，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评估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健全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提高评估成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五条 水利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成后，应当及时将评估成果报送规划批准机关或主管部门。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第十六条 加强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经费保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评估工作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规划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需对原规划部分重要目标任务、骨干工程、重大措施进行调整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组织专题论证后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水利规划经评估后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要求的，或接近规划水平年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做好修编工作。修编后的水利规划应当按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本单位负责的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对此前已实施的水利管理办法中有关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